



# 泓盈集團 HOLLWIN

##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29)

####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2)	
-----------------------	--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附註1) \_\_\_\_\_

為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非上市股份/ \_\_\_\_\_ 股H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附註3)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4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發出任何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之事宜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措施、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視為與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2.	批准通函所界定的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2026年 \_\_\_\_\_

簽署 (附註5、6及7)：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應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委任代表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若表格妥為簽署但並無註明有關決議案之具體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自行決定就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棄權。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不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